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通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签订合同，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华蓉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